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張文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科盈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依
商業會計法第70條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係屬非訟事件法第
172條第1項所定之非訟事件，且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
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
爰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
章）、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等予本院參照。

三、聲請人應釋明是否願預付檢查人之報酬等費用。依非訟事件
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如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聲請，附予敘
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昱程